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欣怡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0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po04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2940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29403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員額設置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